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 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lenovo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委任吳亦兵博士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委任吳亦兵博士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吳博士,41 歲,獲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獲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理學士學位。 彼爲本公司控股股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聯想控股」)之常務副總裁。

加入聯想控股前,彼爲本公司之首席轉型官,負責設計與建置流程和組織變更,以及管理重要的策略性活動。

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吳博士爲麥肯錫公司(「麥肯錫」)北京分公司之總經理兼亞太區併購整合業務總經理。彼負責之客戶來自中國、亞太區及美國各行各業,包括高科技、電訊、保健、能源及金融服務。 加入麥肯錫前,吳博士曾擔任哈佛大學之技術授權顧問。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 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吳博士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現時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公司的 任何成員公司任職。

吳博士於本公司服務之年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博士將每年獲支付總袍金及酬金 180,000 美元,包括董事袍金現金 60,000 美元及價值 120,000 美元的股權權益。於釐訂吳博士的董事袍金及酬金時,董事會已考慮可予比較的公司支付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吳博士作爲非執行董事完成其職責所需投入的時間、支付予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金額,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給予的意見。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上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 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 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博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爲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 南先生、馬雪征女士、James G. Coulter 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吳亦 兵博士及 Justin T. Chang 先生(James G. Coulter 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包括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John W. Barter III 先生及田溯宁博 士。